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投標須知

一、投標標的及底價：

(一)租賃標的物之標示（如附標租位置圖）：

1. 標的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鐵路高架墩柱廣告出租經營。
2. 標的範圍(如附標的圖):
 - (1)臺中鐵路高架各站間墩柱廣告，包含豐原、栗林、潭子、頭家厝、松竹、太原、精武、臺中、五權、大慶計10車站間**本公司**同意之墩柱版面。
 - (2)決標後得標人應依本須知第十條及本案契約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提具廣告企劃文件，其內容應載明規劃承租之墩柱數(不得低於投標墩柱數，其內容應包含站間名稱、墩柱編號)、施工方式及圖說、配合**本公司**墩柱檢測因應作為等，供**本公司**召開會勘，以勘定得供作為廣告版面之墩柱即為租賃標的。得標人規劃承租墩柱時，以下表所載各站間柱號之墩柱為優先，惟若勘定之墩柱數量低於投標墩柱數量，則**本公司**得通知得標人配合自「臺中鐵路高架各站間墩柱」另擇適合之墩柱辦理會勘以補足投標數量，如若再經會勘後確無法補足投標數量，即以勘定得供作為廣告版面實際墩柱為租賃標的辦理簽約及公證，得標人應配合辦理，否則即依第九條「投標人放棄得標不返還押標金」辦理。

站間	豐原站	潭子站	松竹站	太原站	精武站	五權站	大慶站	合計
柱數	12	6	24	6	24	17	21	110
柱號	PB8-11 PB21-28	PD04-09	PF08-31	PF37-42	PG38-44 PH06-12 PH15-20 PH23-26	PJ13-19 PJ21-30	PJ32-38 PJ40-45 PJ48-55	

- (3)本案廣告物固定方式以不破壞墩柱（不得打釘等），且除有更美觀之方式外，原則採4面包柱方式辦理，投標前務必詳閱本案招標文件，尤為契約及附件二有關「墩柱廣告基本版面設計規範」，並應赴現場審慎評估，確能執行再行投標。

(二)標租底價：

每墩柱每月新臺幣1,000整（含營業稅）、最低承租墩柱數10柱。

投標人應填寫「每墩柱每月金額」、「承租墩柱數」，二者相乘所得之數為投標金額。

二、截止投標時間、開標時間及地點：

(一)截止投標時間

日期：民國113年4月30日下午2時。

(二)開標時間及地點

日期：民國113年4月30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中市區臺灣大道一段1號2樓（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會議室）當眾開標。

(三)開標日如開標地點所在地，因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同地點時段開標。

三、投標資格：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刪除。

(四)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四、投標單之填寫：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單位為「元」，並計算至個位數，且不得低於標租底價。

(三)填妥投標人資料(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投標金額及附件，並蓋章。

(四)投標人如有代理人者，應填寫代理人資料。外國法人應加填在國內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及住址。

(五)每1投標人限投1標單，且不得2人(含)以上合投1標單。

五、投標人應繳納之押標金(按投標金額4個月計算)，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一)以開標日（或之前）為到期日之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及漁會所開立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郵政匯票。

前項押標金票據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為受款人，未按規定辦理者，所投標單無效作廢。

得標後簽約並完成公證後，由押標金中之1個月轉作第1個月租金，另3個月轉作履約保證金；若有加價得標之情形，應於簽約前補足相關差額。

六、投標手續：

投標人應以郵遞方式，連同投標單及應繳投標押標金之票據及下列各款文件妥予密封於投郵標封內（請投標人填列投標人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以掛號函件於截止投標時間前寄達臺中民權路郵局郵政第2222號信箱。

(一)以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投標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以法人資格投標者則檢附法人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及負責人（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刪除。

(四)投標資格聲明書。

(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含附件1-1、1-2)。

(六)**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含附件2)**。

(七)其他相關文件（切結書等）。

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廣告之承租人。又郵政專用信箱之掛號函件存放郵局期限僅為 15 日(逾期未領取郵局逕予批退)，因**本公司**係於截止投標時間屆滿時始派員前往郵局取件，故投標人應評估掛號投標郵件送達指定郵政信箱之存局時間，自行承擔逾期遭郵局退件風險，不得因此向**本公司**主張相關投標權益。

七、投標人可於開標時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須繳交授權書)憑身分證及投標之郵局掛號執據進入開標場所，出席開標及聽取決標結果。

八、開標及決標：

(一)由**本公司**派員前往郵局，於截止投標時間屆滿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並就最高投標金額及次高投標金額者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投標金額高低依序遞補審查，並公布所有投標人及其投標金額。

(二)開標進行中，如投標人與**本公司**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相關人員後裁決之。

(三)停止招標一部或全部廣告空間時，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標無效：

1. 不合投標資格者。

2. 投標單、投標押標金票據或本須知第六條所列各款文件有缺漏者。
3. 投標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條規定者。
4.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租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5. 投標文件與**本公司**規定之格式內容不符、或其填具之投標人名稱不一致者。
6. 投標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者。
7. 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五)決標：

以有效投標單中，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最高標者有2標以上相同時，由各最高標者提高標價當場或由**本公司**擇期比價，比價時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須攜帶與投標單相同之印章參與加價否則以無效處理，以加價後最高價者得標。如僅有1標投標，而其標租價格不低於底價者，亦得決標。

九、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繳納之投標押標金不予返還。投標押標金於開標後，除得標人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或由未得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受託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領回。

十、得標人應於決標翌日起3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上班日)，提送廣告企劃文件1式5份，供**本公司**辦理現場版面設置會勘等相關事宜，經會勘決議可供作為廣告版面之墩柱即為契約租賃標的(每月租金=墩柱數×「每墩柱每月金額」)，並於**本公司**指定日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與投標單相同之印章及投標時所附證件之正本並交清相關保證金，至**本公司**複審後辦理簽約手續。前項證件經核對符合後，按照**本公司**規定辦理租賃契約簽訂手續。依**本公司**通知之指定日會同至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並負擔公證費用。

十一、刪除。

十二、決標後尚未簽訂租約前，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放棄得標，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返還(以得標人依規定應繳納金額為限，溢繳部分予以發還)，由**本公司**通知次高標人同意按最高標之投標金額取得得標權或重行辦理標租。

(一)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

(二)簽約前未繳清第五條加價得標之相關差額者。

(三)逾第十條規定期限未提送廣告企劃文件、簽訂租約或公證手續者。

(四)依第十條所附證件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或經查明係偽造變造使用者。

(五) **本公司**發現得標人不具投標資格。

(六)依規定未於簽約前繳清相關保證金者。

前項次高標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4日內一次繳清應繳之全額。

十三、簽訂租約後，經發現得標人不具投標資格時，應終止租約，得標人已負擔之公證費等所有費用，不予返還；所繳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全額不予返還。

十四、契約租賃標的以依第一條第(一)款及第十條規定，經會勘勘定可供作為廣告版面之實際墩柱為準。

十五、得標人得以其出具等值之下列各款文件換抵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一)無記名政府公債。

(二)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不包括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質時，必須以得標人名義辦理，其內容應與所附「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之實質內容相符。經設定質權後不得中途要求提取利息，但到期存單得辦理換單質押手續，該金融機構均須載明拋棄行使抵銷權始可辦理，且質權設定期限應較契約屆滿日長90日以上。

(三)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書，其內容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實質內容相符，且其有效期應較契約屆滿日長90日以上。

十六、租賃標的物以現狀出租，**本公司**僅提供廣告版面使用，得標人應依契約規定使用收益並自行更新、維護、洽購或建置所需廣告設備，投標人應至現場自行查勘並評估可行性。租賃標的物點交時，若得標人遷出時有任何物品留置不搬，得標人同意不論價值高低均視為拋棄其物所有權，逕由**本公司**處理，所需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十七、租賃標的物如因故致一時不能點交時，得標人應俟**本公司**收回租賃標的物後，再辦理公證點交標的物，若自決標翌日起逾壹年，**本公司**仍無法收回時即通知得標人取消得標權，並無息退還押標金，但自決標翌日起已逾2個月仍未收回標的物時，得標人得向**本公司**主張放棄得標權無息領回押標金，不得有其他請求。

十八、本須知稱日(天)係指日曆天(期間連續計算，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及其他休息日)，另契約中各繳款日如為例假日，得於例假日結束後之次日為繳款日期。

十九、本標的出租機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公司內部分層負責，

指定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作為公開招標及履約管理單位，並由該分處開立發票。

二十、得標人倘依本投標須知第十五條辦理換抵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其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及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之質權人，亦為本公司授權管理單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

廿一、本標的出租機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俟履約管理單位取得該分處之圖記，本公司將通知得標人以簽署協議書方式，將出租機構移轉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如有相關費用依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廿二、本投標須知為租約附件。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廣告相關作業要點及標租租賃契約書辦理，**本公司**有解釋之權。

廿三、租賃標的物如須查詢，請洽**本公司臺中營業分處**業務室（臺中市市區臺灣大道1段1號，電話04-2222501-503）。

廿四、**本公司**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314號信箱。檢舉電話：(02) 23899554。

附註：**本公司**標租資料刊登網站網址為 <https://www.railway.gov.tw/>；亦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